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中青办联发〔2015〕15号

关于推荐2014-2015年度全国青年 岗位能手（标兵）人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直机关团工委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，全国煤炭、餐饮、钢铁、汽车、港口、国家级经开区、国家高新区团指委：

为激励广大青年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立足本

职岗位，提高职业技能，增强创新能力，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建功立业，共青团中央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开展 2014—2015 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（标兵）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对象

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的企事业单位青年职工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 爱岗敬业：政治立场坚定，职业道德良好，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

2. 技艺精湛：熟练掌握本岗位业务知识，技能水平在本单位、本系统处于领先地位。

3. 业绩突出：安全、优质、高效完成本职工作任务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。

4. 改革创新：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对象要在科研、技术、经营、管理、营销、服务等某些方面拥有创新成果，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1. 推荐申报（2015 年 11 月 23 日截止）。各省级团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，逐级做好推荐审查工作，要将推荐人选排序并注明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（每个省级团委推荐 1 至 2 人）推荐人选。对于 2014 年全团寻找“最

